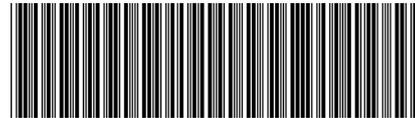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：  
31011275030138X20211A3101004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126507

#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变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变更浦科路（立跃路-陈行公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1017154997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77号文审定沪闵方(2023)DA31011220230100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现根据《上海市闵行区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（北区）MHP0-1306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C-01A、C-01B街坊实施深化》论证报告（闵规划资源建〔2024〕2号）及沪闵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2号，你单位申请变更浦科路（立跃路-陈

行公路)道路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,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:

1、同意浦科路(立跃路—陈行公路)道路新建工程用地面积调整为 7726.98 平方米(其中建设用地 6910.52 平方米,地上空间 816.46 平方米,以实测为准)。

2、同意浦科路跨周浦塘河道局部区域的道路红线宽度由 12 米调整至 17 米,主桥(周浦塘段)横断面布置调整如下: 0.25m(警示标志牌)+1.2m(结构带)+0.3m(栏杆)+2<sup>-</sup>2.7m(人行道)+0.4m(防撞护栏)+8.0m(车行道)+0.4m(防撞护栏)+2m(人行道)+0.3m(栏杆)+1.2m(结构带)+0.25m(警示标志牌)=17m。

3、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内容,具体见附图,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建设单位取得本变更决定后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,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---

抄送:

---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 印发